

证券代码：836694

证券简称：家电网

主办券商：银泰证券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02%，可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黄小珊	否	-	D	10,000	0.0170%	0
2	李东锋	否	-	D	10,000	0.0170%	0
3	王晓容	否	-	D	40,000	0.0679%	0
4	魏萍	否	-	D	30,000	0.0509%	0
5	范红利	否	-	D	20,000	0.0340%	0
6	郭衍成	否	-	D	1,000	0.0017%	0
7	胡行飞	否	-	D	1,000	0.0017%	0
合计				—	112,000	0.1902%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核心员工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同意自愿锁定股份并承诺配合公司将认购股份登记为限售股份，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1）自认购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甲方在乙方工作满两年，则认购股票的首个限售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认购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24 个月的限售锁定期满后，甲方可以转让本次认购股份，但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认购股份不得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所剩余股份总数的 25%，如甲方在自认购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24 个月的限售锁定期满后离职的，则自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剩余本次认购股票。

（2）自认购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甲方在乙方工作不满 24 个月的，则认购股票的限售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认购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黄小珊、李东锋、王晓容、魏萍、范红利、郭衍成、胡行飞等 7 人为公司认定核心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认购了公司发行的股票，其中：黄小珊认购公司股票 10,000 股、李东锋认购公司股票 10,000 股、王晓容认购公司股票 40,000 股、魏萍认购公司股票 30,000 股、范红利认购公司股票 20,000 股、郭衍成认购公司股票 1,000 股、胡行飞认购公司股票 1,000 股，上述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且按规定办理了限售，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黄小珊、李东锋、王晓容、魏萍、范红利、郭衍成、胡行飞等 7 人均已辞职，其认购股票的限售锁定期已满 36 个月，根据《公司法》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所持股票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0,323,500	34.503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8,535,750	65.4235%
	2、个人或基金	42,750	0.0726%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8,578,500	65.4961%
总股本		58,902,0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